甲方合同编号：

乙方合同编号：

东莞市虎门镇怀德现代化产业园区周边道路二号路新建工程耕地土壤环境质量状况调查分析报告编制服务合同书

项目名称：东莞市虎门镇怀德现代化产业园区周边道路二号路新建工程耕地土壤环境质量状况调查分析报告编制服务

甲　　方：东莞市虎门镇投资促进中心

乙　　方：广东广量勘测规划有限公司

业务合同

甲方：东莞市虎门镇投资促进中心

乙方：广东广量勘测规划有限公司

甲方委托乙方承担东莞市虎门镇怀德现代化产业园区周边道路二号路新建工程耕地土壤环境质量状况调查分析报告编制服务项目，经过友好协商，在真实、充分地表达各自意愿的基础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有关法律法规，甲、乙双方达成如下协议，并由双方共同恪守。

一、本合同签订依据

1、《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四十一号））；

2、《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加强耕地保护和改进占补平衡的意见》（中发〔2017〕4号）；

3、中共广东省委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加强耕地保护和改进占补平衡的实施意见》（粤发〔2017〕21号）；

4、《非农建设占用水田耕作层剥离再利用工作指引》（粤国土资耕保发〔2018〕37号）；

5、《NY/T1121.1-2006土壤检测第1部分：土壤样品的采集、处理和贮存》；

6、《土壤环境质量农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标准（试行）(GB15618-2018代替GB15618-1995）》；

7、《关于进一步明确耕作层剥离再利用工作有关要求的函》（东自然资函〔2021〕157号）；

8、《关于进一步明确耕作层剥离再利用工作有关事项的补充通知》（东自然资函〔2025〕191号）；

9、《耕作层土壤剥离利用技术规范》（TD/T1048-2016）。

二、工作内容

东莞市虎门镇怀德现代化产业园区周边道路二号路新建工程耕地土壤环境质量状况调查分析报告编制服务项目工作内容包括：

（1）收集项目相关资料：项目区影像、项目范围线、土地利用总体规划数据、2024年度变更调查数据等资料；

（2）土壤检测：对项目地块进行现场调查工作，并采集土壤送检测公司进行检测，并出具土壤检测报告；

（3）报告编制：根据调查依据编制《东莞市虎门镇怀德现代化产业园区周边道路二号路新建工程耕地土壤环境质量状况调查分析报告》。

三、提交成果

乙方应在本合同签订后【40】个工作日内向甲方提交《东莞市虎门镇怀德现代化产业园区周边道路二号路新建工程耕地土壤环境质量状况调查分析报告》纸质盖章版最终成果以及电子版分析报告和土壤检测报告。最终成果需符合本合同第一条列明的全部法律、政策及技术规范要求，并满足东莞市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关于耕地土壤环境质量调查等全部行政审查标准。

四、服务期限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乙方完成本合同约定的全部服务内容，向甲方提供符合合同约定的最终成果、经甲方验收通过并付款之日止。

五、合同金额

合同含税金额：¥15300.00元整（大写：人民币壹万伍仟叁佰元整）。

六、支付方式：一次性支付

乙方提交成果方案并经甲方验收合格后10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金额的100%，即¥15300.00元整（大写：人民币壹万伍仟叁佰元整），乙方在甲方付款前应向甲方提供相应金额的增值税发票。

3、乙方提交成果后5个工作日内甲方未提出异议的，视为成果质量无异议。若因甲方原因（包括但不限于甲方指令变更、甲方提供资料延迟或不准确等），致使乙方无法正常开展工作，乙方应在该情形发生后2个工作日内书面通知甲方，并说明对工期及工作量的影响，经甲方确认后双方可另行对工期或合同价款作出补充约定；因相关政策调整、政策限制等不可归责于任何一方的原因，导致最终成果无法完成的，甲方向乙方支付乙方已完成工作量对应款项，未完成部分不予支付。

4、乙方开户银行名称和账号

开户名称：广东广量勘测规划有限公司

开 户 行：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莞天安数码城支行

银行账号：7699 0309 0010 604

七、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一）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1、甲方有权了解项目实施情况，及时组织各阶段成果的汇报、审查、研讨等工作，并及时将审查结果以书面形式提交给乙方。

2、在合同履行过程中，甲方如发现乙方项目组主要成员存在履职不当、专业能力不符或甲方有正当理由对其服务不满意的，有权要求乙方替换项目组主要成员。

3、甲方应在约定时间内按照乙方要求提供真实、有效基础材料，及时协助乙方收集基础资料；并配合负责所有外部关系的协调（包括但不限于当地政府主管部门等），为乙方履行合同提供必要的内外部实施条件。

4、甲方应按本合同规定的时间和金额向乙方支付合同价款。

5、甲方不得要求乙方违反国家和地方的法律法规及相关技术标准、规范、规定等进行本合同约定的工作。

（二）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1、乙方应按省、市规定的技术规范和标准进行工作，按本合同约定的内容向甲方交付项目成果。

2、乙方在签订合同后应前往当地开展资料收集和实地调研工作。

3、乙方交付成果文件后，应按规定参加有关主管部门的审查，并在甲方指定期限内根据审查结论负责完成必要的调整与补充，直至成果通过甲方及有关主管部门的审查。

4、乙方应配合甲方组织、举办项目各工作阶段的汇报、审查、研讨等工作，并负责解答相应的技术问题，提供必要的解释和咨询。

5、乙方可委托具备相应资质的第三方单位配合完成本项目相关工作，但乙方仍需对其提供的全部工作成果承担责任。

6、因甲方提供资料不及时或资料不正确等原因造成工期延后，乙方可顺延工期。

八、违约责任与赔偿损失

1、甲方违反合同约定，未履行合同约定相应义务，使乙方无法完成规定服务目标的，乙方有权要求甲方在一定期限内予以解决，逾期未解决的，乙方有权解除本合同；且有权要求甲方按合同总额5%支付违约金及支付已经完成的部分项目款项。造成乙方经济损失的，违约金不足弥补损失的，甲方还应赔偿乙方的直接经济损失。

2、甲方逾期付款，从逾期之日起，甲方应按应付未付金额的3‰的数额向乙方支付违约金；逾期三十日以上的，乙方有权停止后续工作并终止合同，并要求甲方支付已经完成的项目成果款项以及本合同总额5%的违约金。

3、乙方无正当理由未能在本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服务内容并提交服务成果的，从逾期之日起，每日应按本合同服务费用总额3‰的数额向甲方支付

违约金，逾期超过三十日的，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要求乙方返还已支付服务费用并不予支付乙方任何后续服务费用，并要求乙方赔偿因此给甲方造成的直接经济损失，同时按本合同总金额的5%支付违约金。

4、乙方交付的服务成果不符合合同约定或相关法律法规、政策文件及技术规范要求的，甲方有权拒收并有权要求乙方限期整改，如乙方拒绝整改或在限定期限内未能整改完成或整改后仍不符合合同约定或相关法律法规、政策文件及技术规范要求的，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要求乙方返还已支付服务费用并向甲方支付合同金额款的5%作为违约金。

5、合同期内双方无正当理由均不得单方面终止合同，否则对方有权要求违约方进行赔偿。如甲方无正当理由单方面终止合同，甲方应按完成的实际工作量支付合同项目价款，并按照合同金额的5%向乙方偿付违约金；如乙方无正当理由单方面终止合同，乙方应向甲方退还已收的全部合同款项，并向甲方支付本合同金额5%的违约金。

6、对于甲方提供的图纸、技术资料以及属于甲方的成果，乙方有保密义务，不得向第三人转让、披露或用于本合同以外的任何目的；否则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按本合同金额的10%赔偿损失，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实际损失的，甲方有权就不足部分继续向乙方追偿；对于乙方提供的仅属于乙方自有知识产权且未纳入本项目成果的图纸、资料以及成果，甲方有义务保密，不得向第三人提供或用于本合同以外的项目，否则乙方有权要求甲方按本合同金额的10%赔偿损失。

7、其它违约责任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处理。

8、违约方应承担守约方因维权而支付的一切合理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保全费、鉴定费、公证费、律师费、差旅费等。

九、知识产权

1、乙方应保证甲方在中华人民共和国使用成果的任何一部分时，免受第三方提出的侵犯其专利权或其他知识产权的起诉。如发生此类纠纷，由乙方承担一切责任，因此导致甲方对外承担赔偿责任的，甲方有权向乙方追偿。

2、乙方向甲方提供完整的项目成果资料，本项目的所有中间成果、最终成果以及甲方提供的资料的知识产权归甲方所有，甲方具有对本项目所有研究成果的完全处置权，未经甲方同意，乙方不得外泄，否则甲方有权追究乙方的责任。

3、乙方应保证无论出于任何目的如在其他地方使用该成果，必须经甲方同意方可使用。否则，甲方有权要求终止涉及到该知识产权的任何使用活动并保留追究乙方相应的法律责任的权利。

十、涉密保密

甲、乙双方应永久恪守因签署或履行本合同而获知的对方秘密信息及其它秘密资料，特别是国家安全秘密。任何一方如将获知的对方秘密信息泄露给第三方，应赔偿因泄密而给对方造成的一切损失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包括刑事责任）。

十一、争端的解决

1、凡与本合同有关而引起的一切争议，甲乙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经协商后仍不能达成一致时，任何一方均可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2、在进行法院审理期间，除提交法院审理的事项外，合同其他部分是否履行由双方协商决定。

3、本合同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的法律进行解释。

十二、其他条款

1、甲乙双方如果任何一方因不可抗拒的力量如地震、风暴、洪水、火灾或其他自然灾害、疫情、战争、暴乱、敌对行动、公共骚乱、公共敌人的行为、政府或公共机关的禁止、劳资纠纷或其他双方无法控制、不可预见的事件，而无法履行本合同规定的义务时，应在不可抗力事件结束后1日内以书面形式向对方通报，以减轻可能给对方造成的损失，在取得有关机构的不可抗力证明或双方谅解确认后，允许延期履行或修订合同，并根据情况可部分或全部免于承担违约责任。

2、如果发生了不可抗力的事件，任何一方均不对另一方因不能履约或延误履约而遭受的任何损害，成本增加或损失负责。遇到不可抗力事件的一方应采取适当的措施以减少或消除不可抗力事件的影响，并在最短时间内努力重新履行因不可抗力事件而受影响的义务。通过协商，双方应根据不可抗力事件对合同履行的影响程度，决定是否修改或终止本合同。

十三、合同生效

1、本合同自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2、本合同所有的补充合同或补充协议，均为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3、本合同一式肆份，甲方执贰份，乙方执贰份，均具同等法律效力。

（以下无正文，转《东莞市虎门镇怀德现代化产业园区周边道路二号路新建工程耕地土壤环境质量状况调查分析报告编制服务合同》签字盖章页）

（本页无正文，为《东莞市虎门镇怀德现代化产业园区周边道路二号路新建工程耕地土壤环境质量状况调查分析报告编制服务合同》签字盖章页）

甲 方：东莞市虎门镇投资促进中心（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地 址：东莞市虎门镇虎门大道富民商务中心16楼

电 话：0769-85152468

乙方：广东广量勘测规划有限公司（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地 址：东莞市南城区黄金路1号东莞天安数码城B区2号803号

电 话：0769-39003333

签订日期：2026年 8 月 31 日

附件《中标通知书》

广东省网上中介服务超市

中选中介服务机构通知书

编号：DG2608270658

广东广量勘测规划有限公司：

受东莞市虎门镇投资促进中心委托，东莞市虎门镇怀德现代化产业园区周边道路二号路新建工程耕地土壤环境质量状况调查分析报告编制服务（采购项目编码：44190012174998648126081812 97），通过广东省网上中介服务超市方案择优选取进行公开选取并经过项目业主确认，你机构为本项目的中选中介服务机构，服务金额确定为人民币壹万伍仟叁佰圆整（¥15,300.00元）。服务时限为：本项目采购合同自双方盖公章后生效。本项目服务期为40个自然日，自合同生效之日起开始计算，至出具成果报告止。。

请你机构在接到此通知书之日按照规定，在3个工作日内与东莞市虎门镇投资促进中心接洽，在30个自然日内与东莞市虎门镇投资促进中心按照采购公告确定的内容以及网上报名承诺书有关内容签订中介服务合同，在合同签订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将合同在广东省网上中介服务超市上备案公示（合同中法定保密的内容应去掉），并依合同约定完成工作。

东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2026年08月27日